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10点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曹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部根据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6月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曹坚先生、韩巧林先生、朱洪章先生、戴正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苏旭平先生、居荷凤女士、唐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

表决结果：同意：6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每年 10 万元（含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津贴的标准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津贴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新建新能源及半导体用特材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投资新建新能源及半导体用特材项目，有利于公司在高尖端特种专用管材领域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特色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实现与现有产品的高效协同与高端延伸，促进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比例提升，增强高端市场和品牌客户的服务能力，部分产品将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替代进口。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产品战略升级，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董事会同意新建新能源及半导体用特材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子公司投资新建新能源及半导体用特材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12 元/股调整为 1.94 元/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考核规定,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8,0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93,12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8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9,004.6228 万股的 0.3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行政楼 205 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曹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韩巧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朱洪章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戴正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苏旭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居荷凤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唐震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丁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温冬莲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